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3) 延遲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季度最新消息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統稱「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完成及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函件中提出的未解決問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及(ii)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初步公佈，並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刊發日期；及(ii)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核數師在函件中提出的未解決問題所造成不確定性，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因此，有關業績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引致誤導或造成混亂。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完成及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需資料，並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延遲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上述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後超過十五個月的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劉建鑽及盛明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